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高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始终秉持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高刚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建一局五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区域总经理，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执行会长，深圳市建筑装饰产业联合会会长，深圳元弘建筑装饰创意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的说明

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确保履职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深入了解议案背景及决策依据，确保决策科学性。会上以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一）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高刚	5	5	0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投票情况
高刚	12	12	0	否	均为赞成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委员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共出席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点审议了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整改报告等议案。本人会前充分研读相关材料，会中与管理层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议案内容提出专业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决策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工作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3日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8月4日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4、《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拟投资光耦合器项目的议案》； 16、《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1月14日	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18日	1、《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通过参加年审会计师见面沟通会，就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展、审计结论与会计师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深入交流，就审计重点、风险防控、审计意见类型等事项与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确保审计工作规范开展，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定期沟通，积极出席股东会，与股东进行交流，主动了解中小投资者关切的事项，广泛收集股东意见和建议，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党建工作、现场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履职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同时，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络，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开展工作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与配合，及时提供告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提供文件资料，为本人履职创造良好条件。针对本人提出的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职的高效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

定，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资料，深入了解关联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情况、交易条款等，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为后续履职创造积极条件。本人对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薪酬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领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详细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整改报告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胡嘉、肖家河、薛文、刘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1 号）的要求，董事会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整改报告，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密切关注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动态，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且高效的沟通，以高度的责任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细致地查阅有关资料，听取相关人员汇报，适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意见，为公司稳健经营贡献力量。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与公众股东权益保护，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